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關鍵摘要

- 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4,141,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513,700,000元穩定增長17.9%。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的收益組成已經優化。供水經營服務及供水接駁收入的收益貢獻達港幣1,819,500,000元(二零一七年：1,500,3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1.3%。供水建設服務的收益貢獻達港幣1,299,800,000元(二零一七年：1,372,200,000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5.3%。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總收益達港幣3,16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2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8.4%。相關分部溢利達港幣1,24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2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0.4%。
- 本期間分部報告採用「環保」取代「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以配合本集團尋求將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業務發展。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3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23.2%。相關分部溢利為港幣29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81.0%。
-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以及環保分部之合併收益達港幣4,001,4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94,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21.5%。相關合併分部溢利達港幣1,537,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288,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9.3%。

* 僅供識別

-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按扣除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業務之溢利計算)為港幣1,748,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1,514,400,000元穩定增長15.5%。
-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645,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37,000,000元穩定增長20.3%。
-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40.14仙，較去年同期之港幣34.93仙穩定增長14.9%。
- 鑑於業績亮麗，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二零一七年：每股港幣8仙)，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50%。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4	4,141,820	3,513,685
銷售成本		(2,321,664)	(1,977,797)
毛利		1,820,156	1,535,888
其他收入	4	103,674	157,88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1,668)	(86,005)
行政支出		(324,090)	(286,703)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	(5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6,28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1	23,020
經營業務之溢利	6	1,514,143	1,317,213
財務費用	7	(177,203)	(158,7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387	29,073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7,327	1,187,569
所得稅支出	8	(381,544)	(329,966)
本期間溢利		985,783	857,60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45,810	537,0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39,973</u>	<u>320,588</u>
		<u>985,783</u>	<u>857,603</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基本		<u>40.14</u>	<u>34.93</u>
攤薄		<u>40.14</u>	<u>34.46</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985,783	857,603
其他全面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3,749)
— 貨幣換算	(458,039)	241,489
—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5,363)	5,056
—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轉回儲備	—	(9,787)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463,402)	223,009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522,381</u>	<u>1,080,612</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226	676,0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9,155</u>	<u>404,591</u>
	<u>522,381</u>	<u>1,080,6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6,476	1,695,029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62,525	838,359
投資物業	882,539	909,3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0,570	661,2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5,524	-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162,747
商譽	983,768	817,161
其他無形資產	13,701,093	12,681,4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7,401	712,787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47,652	1,103,229
	21,197,548	19,581,326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092,125	1,370,202
持作出售物業	831,106	597,341
存貨	477,731	347,638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1,564,362	1,055,014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8,041	42,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500,561	397,1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22,858	260,47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47,523	562,9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3,794	1,293,184
已抵押存款	635,341	569,6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7,878	2,511,390
	11,121,320	9,007,961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2	2,357,773	1,625,896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1,504	2,306,22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54,228	29,489
借貸		3,457,068	3,450,3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59,492	230,417
稅項撥備		1,135,444	1,006,826
		<u>10,355,509</u>	<u>8,649,152</u>
流動資產淨值		<u>765,811</u>	<u>358,8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63,359</u>	<u>19,940,13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9,285,352	7,431,752
已收按金		233,352	246,63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742	1,20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32,941	77,296
遞延政府補貼		148,728	156,336
遞延稅項負債		876,146	872,508
		<u>10,577,261</u>	<u>8,785,726</u>
資產淨值		<u>11,386,098</u>	<u>11,154,40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089	16,089
儲備		7,197,836	7,152,495
		<u>7,213,925</u>	<u>7,168,58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172,173</u>	<u>3,985,825</u>
總權益		<u>11,386,098</u>	<u>11,154,40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附註3披露。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新訂及經修改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影響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應用之新會計政策(倘有別於過往期間所應用者)。

本集團於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通常不會重列比較資料。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因此若干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之調整。並無載列不受有關變動影響之項目。因此，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不得按所列數字重新計算。有關調整根據相關準則於下文詳細闡述。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	211,364	–	211,36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62,747	(162,747)	–	–
總資產	162,747	48,617	–	211,36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545,116	–	(545,116)	–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 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	–	545,116	545,116
總負債	545,116	–	–	545,116
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	48,617	–	48,617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期內確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供水經營服務	1,128,073	948,930
供水接駁收入	691,441	551,329
供水建設服務	1,299,785	1,372,243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147,016	123,330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654,875	238,762
銷售物業	73,399	163,831
銷售貨品	7,077	17,523
酒店及租金收入	47,163	31,967
財務收入	12,987	11,368
手續費收入	11,438	10,389
其他	68,566	44,013
總計	<u>4,141,820</u>	<u>3,513,685</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1,787	71,321
政府補貼及資助	26,307	55,456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2,174	2,174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出售收益	–	4,019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8,833	8,494
其他收入	24,573	16,424
總計	<u>103,674</u>	<u>157,888</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從事提供供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
- (ii) 本期間分部報告採用「環保」取代「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以配合本集團尋求將本集團之環保業務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業務發展。「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及
- (iii)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以及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3,166,836	834,557	91,722	48,705	4,141,820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3,166,836</u>	<u>834,557</u>	<u>91,722</u>	<u>48,705</u>	<u>4,141,820</u>
分部溢利	<u>1,242,658</u>	<u>294,983</u>	<u>17,212</u>	<u>2,269</u>	1,557,1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0,7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9,80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71
財務費用					(177,20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61	195	(711)	2,442	<u>30,387</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7,327
所得稅支出					<u>(381,544)</u>
本期間溢利					<u>985,783</u>
分部資產總額	<u>17,557,694</u>	<u>2,783,479</u>	<u>3,125,607</u>	<u>2,017,136</u>	<u>25,483,916</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城市供水 經營及建設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環保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2,920,214	373,964	178,649	40,858	3,513,685
來自分部間	—	—	—	—	—
分部收益	<u>2,920,214</u>	<u>373,964</u>	<u>178,649</u>	<u>40,858</u>	<u>3,513,685</u>
分部溢利	<u>1,125,921</u>	<u>163,000</u>	<u>36,813</u>	<u>6,055</u>	1,331,789
未分配企業收入					79,8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90,541)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592)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2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3,020
財務費用					(158,717)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484	120	20	449	<u>29,073</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187,569
所得稅支出					<u>(329,966)</u>
本期間溢利					<u>857,603</u>
分部資產總額	<u>14,222,459</u>	<u>1,792,388</u>	<u>2,831,550</u>	<u>2,034,483</u>	<u>20,880,880</u>

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25,804	24,996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之攤銷	10,601	9,819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98,248	162,347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192,690	144,556
其他貸款之利息	110,048	115,061
借貸成本總額	302,738	259,617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 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125,535)	(100,900)
	177,203	158,717

8.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未有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七年：無）。其他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344,652	287,606
遞延稅項	<u>36,892</u>	<u>42,360</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u>381,544</u></u>	<u><u>329,966</u></u>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645,81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537,015,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08,900,859股（二零一七年：1,537,599,506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時，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港幣537,015,000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558,520,292股計算，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1,537,599,506股，並就期內現有購股權之影響20,920,786股作出調整。

10. 股息

歸入中期期間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七年：港幣0.08元)	193,068	127,512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擬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

11.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946,807	525,625
91日至180日	168,318	129,376
超過180日	449,237	400,013
	1,564,362	1,055,014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建設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

12.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467,003	1,084,886
91日至180日	435,528	194,876
超過180日	455,242	346,134
	<u>2,357,773</u>	<u>1,625,896</u>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議定之條款而有所差異。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港幣0.08元)。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3,513,7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港幣4,141,800,000元，穩定增長17.9%。本集團繼續秉承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錄得穩定增長。「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3,294,200,000元增長至港幣4,001,4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21.5%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成功，通過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經營效率提升、供水及污水處理收費上升，以及進行多項合併和收購以實現增長。

(i) 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深圳市、廣東省、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期間內，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之收益為港幣3,166,8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20,2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8.4%。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包括城市供水、水務相關接駁工程及建設服務）為港幣1,242,7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2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穩定增長10.4%，這主要是由於出售水量增加、城鄉一體化的持續進行以及鼓勵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在水務板塊實施推動我們獲得更多建設及接駁工程，以及本期間內新的水務項目帶來之更多貢獻。

(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深圳市、廣東省、河南省、河北省、湖北省、江蘇省、江西省及陝西省。

於回顧期間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3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74,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123.2%。環保分部之溢利（包括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及建設、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為港幣29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63,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81.0%。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內升級設施使營運水平提升以及獲得更多建設服務所致。

(iii)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及湖北省。

於回顧期間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91,700,000元之收益（二零一七年：港幣178,6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17,2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6,8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3.3%。這主要由於在本期間的物業項目銷售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為港幣6,100,000元，主要是因為出售江西仙女湖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之55%股權。於去年同期，本集團出售長沙意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而錄得港幣23,000,000元的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認為變現上述非核心投資錄得收益能為本集團發展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提供資源。

未來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正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國家需要加大對基礎設施的投入，而地方政府和國企正處在去槓桿的過程中，恰逢其時，國務院在十月底發佈國辦發〔2018〕101號《關於保持基礎設施領域補短板力度的指導意見》，文件要求積極鼓勵和撬動社會資本特別是民間投資投入補短板重大項目，同時加大財政支持力度盤活各級財政存量資產，積極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充分發揮市場配置資源的決定性作用，統籌城鄉和區域協調發展，有序推進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期內，國家發改委也出台了《關於創新和完善促進綠色發展價格機制的意見》，要求運用市場化手段，完善資源環境價格機制。

國家相關舉措，旨在為市場主體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預計將有力支持民營經濟在基礎設施領域的健康發展。集團將充分把握內地水務產業的發展方向和市場機遇，繼續堅持轉移－擁有一運營(TOO)拓展模式，在加快併購步伐的同時，深化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共同提升供水服務的品質和水準，為用戶提供全方位水務專業服務。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秉承「上善若水，達善社會」的理念，憑藉集團十數年的專業化管理水準，加快併購和自身發展，完善業務佈局，提升協同效益，推動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一體化業務的發展，同時開拓二次供水和直飲水等增值業務市場，穩步提升集團的盈利水準，打造新的盈利增長點，全面提升集團的服務水準和核心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為中國水務市場的改革與發展貢獻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4,443,2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8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4.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1.0%）。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07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4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收到向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金達環保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增資所涉及的認購款項，為數約港幣432,838,000元，並已分類為本集團之負債。於完成辦理正式的增資手續後（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將會分別改善至63.4%及1.12倍。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0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其餘則在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徹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未予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一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在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